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服务费	500,000	304,298.14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平台服务费	5,000,000	3,143,370.49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5,903,832.05	5,903,832.05	
关联方担保		100,000,000	50,832,312.71	
关联方资金 拆借		71,000,000	41,185,000	
合计	—	182,403,832	101,368,813.39	—

（二） 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龚杰卡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息资金拆入	8,700,000.00
2、	陆增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息资金拆入	5,700,000.00
3、	龚杰卡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	49,602,312.85
4、	陆增	关联担保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	46,969,999.86
5、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平台使用费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	2,278,320.13
6、	杭州青松印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	3,800,000.00

			无息资金拆入	
7、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息资金拆入	12,805,000.00
8、	合肥新之金拓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合肥新之金拓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咨询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0
9、	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无息资金拆入	10,000,000.00
10、	龚杰卡	使用权资产	为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对应使用权资 1,104,941.86 元	1,104,941.86
11、	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使用权资产	为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对应使用权资 4,798,890.19 元	4,798,890.19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龚杰卡	-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	-	-
朱青兰	-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	-	-
陆增	-	浙江省慈溪市天元镇	-	-

周方易	-	宁波市中山西路	-	-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0,000	宁国市汪溪街道 滨江大道 1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吴本爱
杭州青松印染有限公司	38,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钱 塘区临江街道长 风路 35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朱传松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000	宁波保税区鸿海 商贸楼 528-6 室	有限合伙企业	龚杰卡
合肥新之金拓电 子商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中国（安徽）自 由贸易试验区合 肥市高新区创新 大道 2800 号创 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C 座 12 楼	有限合伙企业	张霞
山东新金拓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胶 州市里岔镇薛家 庄村西北	其他有限责任公 司	李宇炜
青岛上合国大资 产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1,200,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胶 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	国有法人	孙鹏
浙江再生天桥 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慈溪市桥头镇 烟墩村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江慧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 名董事均出席会议，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龚杰卡、陆增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前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
-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